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

（第02包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JXXHYW-2025-02

服务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第02包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2025）中第02包信息安全运维服务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机构）以0610-2541NF020749/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委托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受托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 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2.1 运行维护保障方案中的维护范围、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 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的“信息安全”的运维服务，应保证政府数据的安全和

信息交换 的安全。乙方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费用清单；乙方的服务方案详见附件二：运行维护保障方案。

4、服务地点和时间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期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地点：北京市统计局、各区（含亦庄开发区）统计局。

5、人员

5.1 乙方需指派一名以上的服务经理，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除非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改变。经甲方同意 可进行人员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人员变更申请，并保证变更项目成员的专业资格须不低于原项目成员标准。

5.2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系统开发和故障诊断经验。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 和行为要求。

5.4 乙方人员不因在甲方场所提供服务而与甲方有任何的劳动、劳务、劳务派遣 等关系，乙方应依法与其服务人员签署用工协议，依法支付工资、福利等。因乙方用工所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6.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 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 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6.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 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6.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 通知乙方，并在管理档案中记录。

6.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 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6.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 维护服务费。

6.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4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6.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 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 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 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 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6.2.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2.8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及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6.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6.2.10 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人，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 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 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6.2.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 任何人或公司。

6.2.12 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数据 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共享、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委托单 位要求处理政务数据。

6.2.13 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第一时间开展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共享或向第三方提供。

6.2.14 配合做好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如实、完整、按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迟报。

7、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 3,86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该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7.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的合同款2,317,5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 约定的各项工作且项 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合同款 1,545,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7.3 支付款项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如甲方 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7.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的5日内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服务的（包括因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进行整改导致的逾期），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 方有权追回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 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9、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

限于软件、 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 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运维、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 本条款的保护。

10、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 服务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10.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 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0.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 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10.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1.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 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11.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 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 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 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 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

书面文件，作为合同 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通知联络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7.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 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履约保证金

18.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双方认可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署日之间的事实服务，此期间甲乙 双方的权利义务都适用本合同。

(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 系 人：商冰冰　　电话：55533876　传真：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邮政编码：100080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 0327 8001 2010 2315 974

联 系 人：窦君峰　电话：58045858　传真：58045700